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乙方”）承担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的规定要求及招标要求，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建立桥梁模型、完善路径规划模块，桥梁承载力验算、安全通行评价、数据更新维护。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桥梁标准模型，实现桥梁快速评价。依据已验算的桥梁承载力数据，建立桥梁标准模型，动态对应桥梁大件通行能力，根据大件运输总质量和轴载分布，自动计算大件运输能否通行并上传安全通行评价验算报告。

（2）完善路径规划功能模块。系统可根据起终点自动拟定推荐路线，验算人员对大件运输申请路线进行核算与调整，方便服务人员进行快速审核。

（3）桥梁承载力验算。主要依据桥梁图纸的基础技术信息、检测和荷载数据，结合桥梁现场勘验核查情况，按照现行规范对桥梁承载力进行验算，验算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1358座，验算中，对桥梁结构形式、修建年代、桥梁宽度、跨径相同的只验算1座。

（4）桥梁的荷载试验。对2座无图纸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判定桥梁承载能力。

（5）探索运用AI技术提升用户体验。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智能化的桥梁承载力验算模型，实现自动化荷载分析与结构安全评估，缩短验算周期。同时，利用AI算法对运输路径进行动态规划，综合考虑桥梁通行限制、道路条件等因素，生成最优路线方案。

注：一、二、五项工作使用的金额，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年。

第四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法

1.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完成上述验算任务的合同价款确定为（大写：陆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6845660.00元）。

2.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40%，即（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2738264.00 元）；

（2）、项目总体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60%，即（大写：肆佰壹拾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 4107396.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等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协调乙方在工作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间的关系。

1.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2.1 保质、按期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2.2 项目的投入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甲方未同意或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利要求投标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原理和技术上的指导与咨询，使甲方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2.4 乙方应运用合理的商业努力，根据本合同中确定的进度计划提供可交付物和相关咨询服务；提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的专

业咨询、培训、安装、调试、检测、联合试运行等相关服务。

2.5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委托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提供成果

提供项目验算报告、荷载试验报告，并输入已建立的全省公路桥梁大数据大件运输软件系统及系统服务手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完成项目开发工作，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本项目产生一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项目评审及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包总价中。

第十条 其他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由于客观原因引起工作内容发生重大修改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因大件许可需要增加验算桥梁数量不超过5%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在合同范围内宜可适量调整验算桥梁。

4.由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工作无法进行时，双

方应清算已完成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5. 合同有效期内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付清余额后失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 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　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舟山东路31号

邮　编：310015　　电子邮箱：1476547565@QQ.com

电　话：0571-88025807　　传　　真：0571-88291001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09800070880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　编：310030　　电子邮箱：zhangdk@zjic.com

电　话：0571-89709002　　传　真：0571-85111095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09014402209